



澳新环保科技

危险废物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安徽酷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庆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KL-AH-2026072101

甲方：安徽酷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庆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经营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形态	处置量(t/a)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	处置方式
1	废液压油废油桶	固态	0.3	袋装	HW08	900-218-08	毒性	2500 元/吨	暂存
2	废活性炭	固态	0.5	袋装	HW49	900-039-49	毒性	2500 元/吨	暂存
3	废油漆桶	固态	0.2	袋装	HW49	900-041-49	毒性	2500 元/吨	暂存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1. 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20 厘米 x20 厘米 x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2. 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备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漏。
3. 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2.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3.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4.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类、分开存放，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品标识、

标签，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

5. 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6. 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包装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渣），甲方应当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7. 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8. 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不在乙方经营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9. 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承担甲方厂区外的运输责任。

4. 乙方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 乙方负责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转移与乙方相关的环保手续，并指导甲方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 甲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规定报经所在地省市级以上环保局批准后，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收运；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员对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计量，并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各部门监管的凭证。若甲方在乙方清运危废车辆到厂装车结束后，甲方未实时在省固废平台填写电子转移联单的，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处罚由甲方承担。

2. 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费用结算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置费结算：

1. 鉴于危废处置业务行政审批的特性，两年服务费以 5000 元计算，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十日内付清，包含服务：两年（1吨/年）的危废处置费、乙方为企业申请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为企业信息登记、为企业危废年报总台账、为企业年报危废管理计划备案、为企业危废转移联单申请、线下台账指导，以及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及法律知识培训等，培训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另外危废暂存库设计指导、所有标识标牌、清运危废张贴 20x20 标签由乙方提供），如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合同期内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来年处置服务费。

2. 在合同期限内危废处置量总计不超过 1 吨/年（含 1 吨），实际处置超出部分另计。

3. 计量：双方确认重量以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转移联单数据为准。

4.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开户名称：安庆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牌支行

账号：20010496064366600000024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经济赔偿。

2.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在本合同期内，甲方未及时发现环保审批手续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甲方没有将本合同期约定的危险废物实际转移给乙方处置，甲方将被视作违约（包括向其他危废处置单位危废转移），同时甲方支付的处置款将作为违约金处理。

4. 收运期间，如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工作人员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5. 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甲方一定要贴上标签，如果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或者是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属于乙方经营范围，并且找到合法处置去向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重新签订合同并在固废平台备案通过后，可直接转运，需完善手续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不属于乙方经营范围或乙方无法找到合法的处置去处的，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

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证其危废处置、运输的相关资质的有效，因资质无效或运输、处置不符合规定，造成甲方被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应当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及要求，因乙方运输车辆违规造成甲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协议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对此合同中任何条款进行保密，合同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若有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有关内容，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第九条 合同期限

1. 2026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2.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都应当视为合法约束文件，且被视为甲乙双方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一部分。

2. 如果发生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安徽酷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安庆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司源

联系电话：18055037489

2026 年 07 月 21 日

乙方：安庆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安庆市怀宁县独秀大道科技创新中心副 20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和平

联系电话：18297700011

2026 年 07 月 21 日

安全协议书

(运输类)

甲方：安徽酷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庆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运输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安全权责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运输车辆执行本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对乙方不符合安全驾驶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负责对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2、甲方负责对运输车辆进行登记，乙方驾驶员以及乘坐人员应积极配合。

3、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内行驶发生时间、方式、安全等与甲方生产作业相冲突的情况，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二、乙方安全义务

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车辆运输安全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运输管理制度。

2、乙方驾驶车辆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运输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在甲方厂区内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交通运输管理要求，听从甲方人员指挥、调度。

3、乙方在进入甲方区域后应主动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进场人员登记工作，乙方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和行驶证。

4、乙方在进入甲方区域之前，应组织人员对车辆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安全



隐患，一经驶入甲方区域，就表示乙方已确认车辆处于安全状态。

5、乙方车辆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6、乙方车辆行驶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不安全状态，应立即告知甲方相关负责人，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三、其他责任

1、乙方车辆在甲方区域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治疗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等。

2、发现乙方驾驶车辆有违章行为的，将根据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乙方员工实施处罚。

3、乙方运输车辆不服从甲方人员现场管理和指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协调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六、本协议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理人：司源

日期：2026年07月21日



乙方（盖章）

代理人：李和平

日期：2026年07月21日

